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8,563,843股，占公司总股本为42.8524%。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2月20日（周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其中网下配售8,000,000股，网上定价发行32,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5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60,000,000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8,563,843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王耀方等5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次解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2月20日（周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8,563,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52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人，均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情见下表：

序号	股东	持有证券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王耀方	36,486,000	36,486,000	董事、董事长
2	赵刚	18,243,000	18,243,000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蒋建平	6,081,000	6,081,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冠新	6,081,000	6,081,000	监事、监事会主席
5	沈小蕙	1,672,843	1,672,843	
	合计	68,563,843	68,563,843	-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股东在出售股份时继续严格遵守“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的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有千红制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千红制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泰联合证券对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